111年志工在職教育訓練

法令新訊及便民措施宣導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登記課

主講人：黃柔君

法令新訊宣導

有關權利人為公司法人申辦土地登記時，案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切結處簽章得否以彩色印刷方式產製疑義1案。

▶內政部110年9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4956號函。

▶權利人為金融機構或法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檢附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權利人之印章以統一彩色印刷方式產製，與本人親自簽章，在法律上具有相同之效力。

▶惟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等規定應核對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樣章之登記申請案（如書狀補給、共有物分割、交換等），基於印鑑乃由當事人選定之特定圖章，具極強之證明力，為確切表明義務人申請登記之真意，則不予適用，以資慎重。

▶又以彩色印刷方式產製公司登記表影本切結章之情形，仍應依本部89年10月18日台內中地字第8919401號函釋規定辦理，即同一申請案件之印文及印刷尺寸比例應符合一致性。

有關線上聲明補充規定。

▶內政部109年2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0579號令。

▶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免當事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被授權人或特別代理人代理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旅外授權人申請土地登記之處分真意，亦得以本措施辦理。

▶當事人如欲修正或撤回聲明：

(一)修正聲明：未經代理人驗證，可線上修正聲明；代理人已驗證聲明，不得線上或書面修正，應重新辦理聲明。

(二)撤回聲明：未經代理人驗證，可線上撤回聲明；代理人已驗證聲明，應由當事人會同代理人向不動產管轄或登記案件受理機關以書面撤回。

▶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且為登記義務人時，自110年4月1日起得適用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

有關義務人為公司法人申辦土地登記時，使用線上聲明補充規定。

▶內政部111年1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10270438函。

▶為配合經濟部實施無印章之公司登記文件政策，本部前以109年5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90272493號函示有關公司法人申辦土地登記時之因應作為。惟自110年4月1日起，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且為登記義務人時，已得適用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故就公司法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第1項後段「其為義務人時，應另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辦土地登記，如檢附無公司大小章之登記表，補充規定如下。

▶如**已使用「線上聲明」**措施者，無庸再請其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有公司大小章之登記表。

▶如**無法使用「線上聲明」**措施者，仍請其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有公司大小章之登記表。

便民措施宣導

數位櫃臺免臨櫃 健康防疫有概念

「網路申辦案件」 「線上聲明登錄」

「線上支付規費」 「MyData查驗」

歡迎多加利用！

智慧新地政-數位櫃檯MyData查驗功能4月上線

https://dc.land.mo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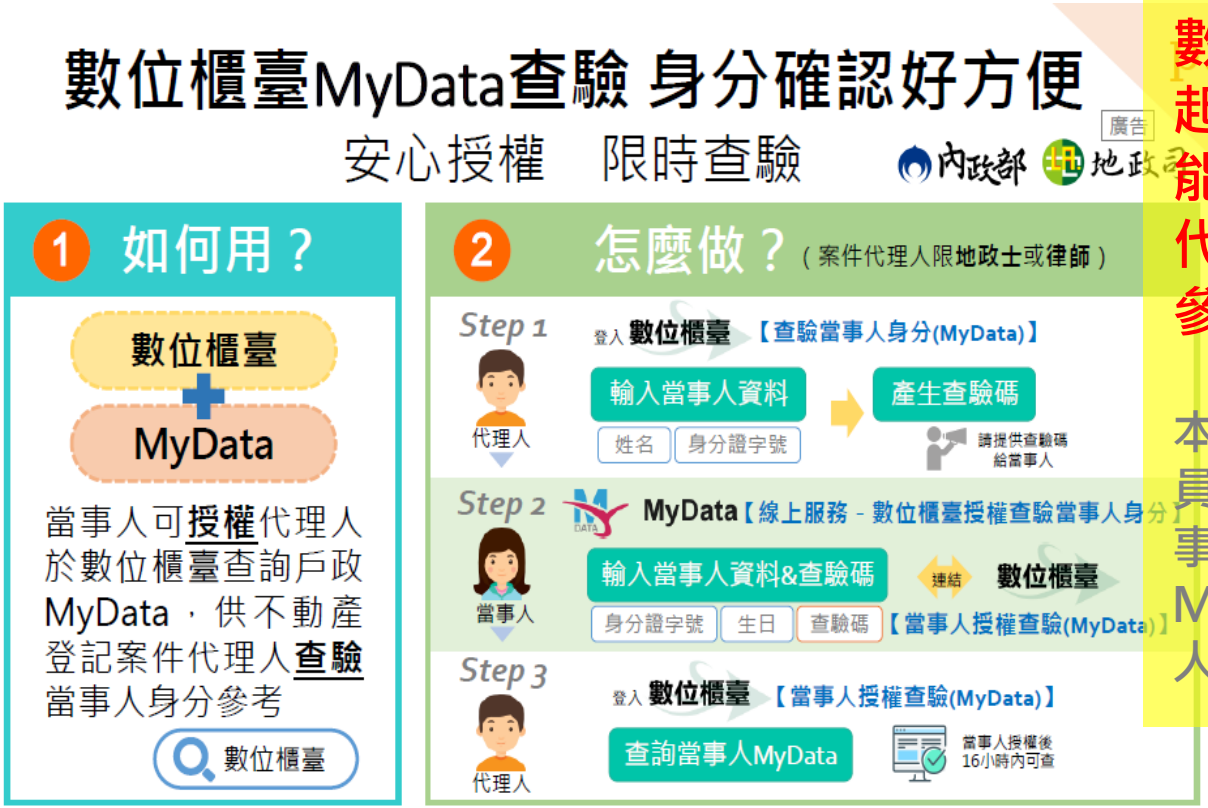

數位櫃臺於110年4月起提供MyData查驗功能，以利登記案件專業代理人查驗當事人身分參考。

本功能係介接國家發展委員會MyData平臺，經當事人同意授權傳送戶政MyData，輔助專業代理人確認身分。

數位櫃臺新增「地政案件辦理情形查詢」功能

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網站自110年1月5日起新增「地政案件辦理情形查詢」功能，**提供各類土地登記、複丈或測量案件辦理情形查詢！**

網址：https://dc.land.moi.gov.tw

＊免用憑證登入、輸入收件年字號即可查得全國各地政機關已收件之土地登記(含跨縣市收辦案件)、複丈或測量案件相關辦理情形。

中華民國 內政部 地政司 Dep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M. O. I.
數位櫃臺
字級：小 預設 大
訪客人次: 467109
首頁
系統登入
下載專區
使用手冊
相關連結
全國地政案件辦理情形查詢
輸入查詢條件
查詢類別： 登記案件 複丈/測量案件
收件字類別： 本所(含同縣市跨所) 跨縣市
案件受理機關： 臺北市 士林地政事務所
資料管轄機關： 臺中市 中正地政事務所
收件年字號： 109 年 跨縣市（士林中正）(A5BB) 字 000110 號
驗證碼： t5asT 為確保安全，請輸入圖中驗證碼
t5ast
變更圖片
查詢

查詢結果
收件年字號: 109年跨縣市（士林中正）(A5BB)字000110號
公告日期:
公告期滿日期:
通知補正日期:
補正期滿日期：
駁回日期：
補正日期：
辦理情形： 歸檔
預定結案日期： 1090904
是否結案： 結案
回上頁
查詢結果-歸檔

查詢結果
收件年字號: 110年跨縣市（士林仁武）(A5EI)字000010號
公告日期:
公告期滿日期:
通知補正日期:
補正期滿日期：
駁回日期：
補正日期：
辦理情形： 登錄
預定結案日期： 1100121
是否結案：
回上頁
查詢結果-登錄
中華民國內政部地政司版權所有 客服專線：0800-080212

智慧新地政-線上聲明

https://dc.land.mo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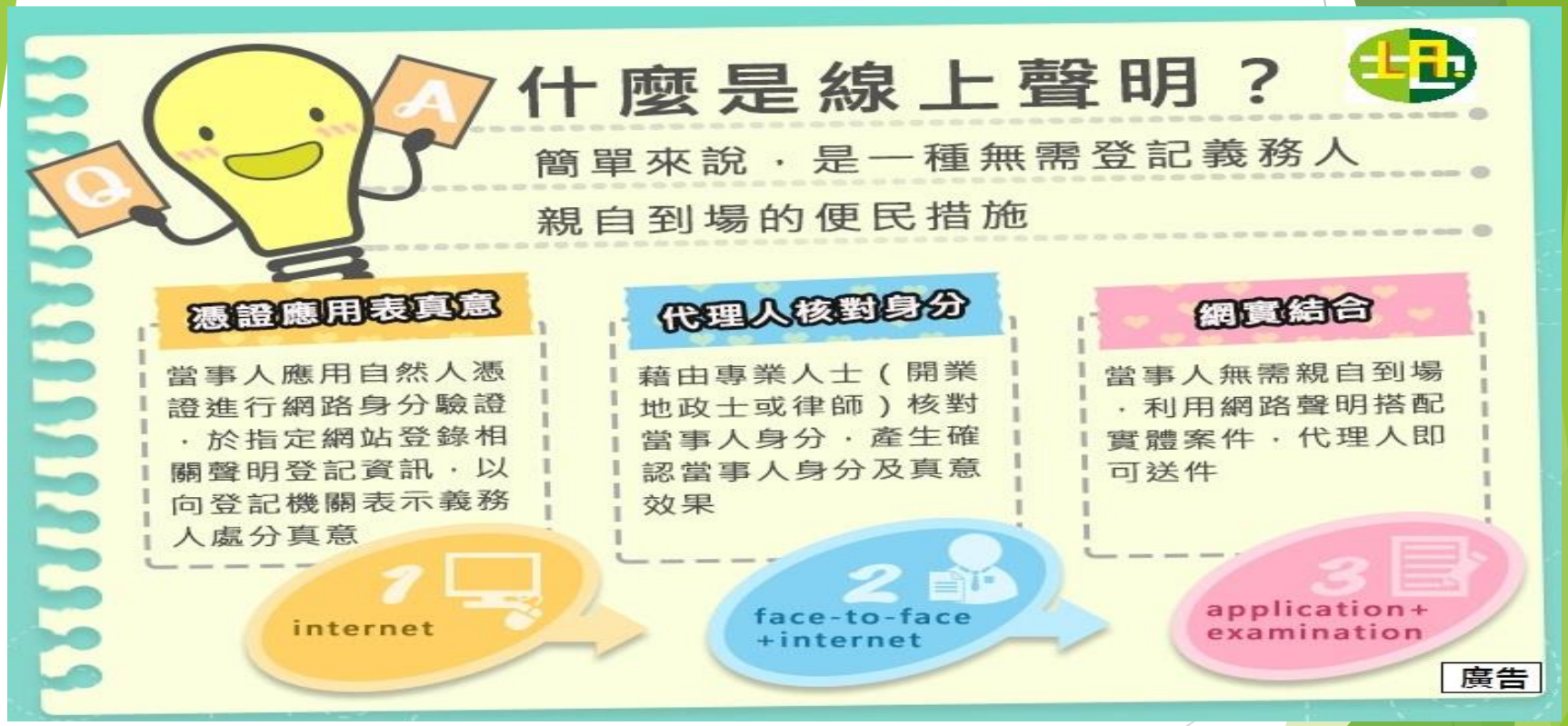

智慧新地政-線上聲明

登記案件義務人以自然人憑證辦理線上聲明，得免親自到場，110年4月起公司法人也可用工商憑證辦理線上聲明囉！（以上均需專業代理人配合驗證聲明）

內政部公告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並自110年8月1日實施。

▶內政部110年7月26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8735號函

▶自110年8月1日起實施

▶全程網路申請登記時，得免提出權利書狀，其經登記完畢後，免予公告註銷且於換領前得免繕發

全程網路申請項目

限經戶政機關變更有案，且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

登 記 原 因
門牌整編
住址更正
更名
姓名更正
統一編號更正
出生日期更正
住址變更

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地登記項目第8項至第10項延長試辦至113年6月30 日

(八)**拍賣登記**（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

(九)**抵押權塗銷登記**（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

(十)**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

內政部111年6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656號公告

歡迎使用臺北智慧地所系統電子收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為推動E化作業，已建置臺北智慧地所系統，為落實無紙化政策，即日起，**利用臺北智慧地所系統網路繳款者，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不再主動列印紙本收據，**您可隨時隨地登入臺北智慧地所系統查詢、下載及列印電子收據

❤ 一起愛環保!愛地球! ❤

臺北智慧地所

多元支付好方便

大安地政
Da'an Land Office of Taipei City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
業務宣導
111年7月1日起不動產移轉登記可免附紙本稅單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
登記免附紙本完稅文件
創新體驗
網路報稅 彈性運用
TAX
土地增值稅
契稅
• 歡迎多加利用網路報稅,申請登記免附紙本稅單服務,可向地政或稅捐機關洽詢。
廣告

內政部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業務宣導

111年7月1日起不動產移轉登記可免附紙本稅單

步驟一

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

請掃描

步驟二

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已完成網路註冊之健保卡 即可線上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

步驟三

完成繳稅後
可於線上查詢完稅狀況

步驟四

下載完稅繳款書或
提供繳款書上之財稅收件編號
向地政事務所申辦
不動產買賣過戶等移轉登記

步驟五

由地政機關主動查詢繳稅狀況
免附紙本稅單

- 歡迎多加利用網路報稅,申請登記免附紙本稅單服務,可向地政或稅捐機關洽詢。

廣告

110/3/29起
臺北市智慧地所服務系統
新增申請項目囉！

1. 代理人登記案件明細表
2. 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
3. 權利人歸戶資料
4. 謄本核發紀錄
5. 地籍總歸戶資料
6.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

大安地政
Daan Land Office of Taipei City